

「APEC 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 第十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 1

出席：副主任委員 丁育群、陳邁、仲澤還
委員 王榮進、曾德錦、葉祖祈、林之瑛、黃慶章、
何友鋒、王紀鯤、陳鴻明、李訓良、李華松、
陳金令、許中光、陳韶賜

執行長 鄭宜平

列席：內政部營建署 樂中丕

請假：鄭元良、蔡仁惠、江哲銘、陳錦賜、陳珍誠、
羅時璋、王文楷、蔡敏文、陸金雄、白瑾、
潘冀、徐文志、王重平、金光裕

主席：陳主任委員銀河

記錄：王澄琇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

參、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詳議程附件一)：洽悉通過。

三、本委員會工作內容報告：(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 APEC 建築師註冊處中華台北分支中心組織細則(草案)(詳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依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第十次委員會議紀錄第一案結論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二案：有關『APEC 建築師註冊處中華台北分支中心』審查註冊組審查委員名單(詳下表)提請討論。

說明：依 APEC 建築師註冊處中華台北分支中心組織細則第五點規定，審查註冊組置審查委員五至七人，主任為當然審查

委員，其餘由主任委員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姓名	職稱
一、	鄭宜平	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執行長
二、	陳韶賜	中央議會秘書處副秘書長
三、	李華松	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委員
四、	許中光	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委員
五、	許俊美	產業界代表
六、	鄭元良	官方代表
七、	陳錦賜	學業界代表

決 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

附件二

APEC 建築師註冊處中華台北分支中心組織簡則

經 941123 第十一次監督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組織簡則依 APEC 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一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二、APEC 建築師註冊處中華台北分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委員會執行長兼任之。下得設置審查註冊組、檔案管理組等相關工作小組綜理此項業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工作人員調兼之。
- 三、審查註冊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受理及審查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申請案件，並提供准駁之建議。
 - （二）辦理註冊事宜。
 - （三）有關證書評定制度研修事宜。
 - （四）其他有關審查及註冊之相關事宜。
- 四、檔案管理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資料庫檔案管理等事宜。
 - （二）申請者之諮詢服務。
 - （三）寄發證書及識別證等事宜。
 - （四）換發、重發及補發證書及識別證等事宜。
 - （五）追蹤證書及識別證使用管理等事宜。
- 五、審查註冊組置審查委員五至七人，主任為當然審查委員，其餘委員由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審查委員任期應與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時到任，屆期改聘。
- 六、審查註冊組由主任每兩個月定期召開會議，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四人以上審查委員出席，出席審查委員全數同意行之。
- 七、審查註冊組辦理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申請案件，應將審查結果製作報告書，列明申請案件依據各項 APEC 建築師註冊標準之審查情形及准駁之建議，送委員會核定。
- 八、審查委員均為無給職，得依作業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審查費。
- 九、審查委員應超然、公正行使職權，並親自出席會議。
- 十、本中心不得對外獨立行文。
- 十一、本組織細則經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